

三菱化学聚酯膜（苏州）有限公司新建
危险废弃物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三菱化学聚酯膜（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高新区苏新立创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大石和也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华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徐华

填 表 人：吴玲芝

建设单位：三菱化学聚酯膜（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2-82286777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99 号

编制单位：苏州高新区苏新立创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2-66678029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广济南路 168 号美泰美商业广场（苏州国展中心）宝座 13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三菱化学聚酯膜（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弃物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菱化学聚酯膜（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建危险废弃物仓库，占地面积 196m ²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危险废弃物仓库，占地面积 196m ² ，不涉及产能变化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危险废弃物仓库，占地面积 196m ² ，不涉及产能变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7.02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0.16		
调试时间	2019.01.17~至今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5.08~2019.05.0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一科科建建筑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96.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6.8 万 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08 万元	环保投资	108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p> <p>(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9) 《三菱化学聚酯膜（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弃物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 《三菱化学聚酯膜（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弃物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53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 噪声

环评阶段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现阶段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没有进行更新。

本次验收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dB(A)	65	55

(2) 废气

环评阶段 未考虑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 本次验收对项目正常实施运行后的全厂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例行监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三菱化学聚酯膜（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弃物仓库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地址：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99 号；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196 平方米；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108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108 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增加员工，在厂内调配；

工作日班次：年工作 330 天，四班三运转，年运行 7920 小时。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座 196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仓库，用以暂存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区生产产能和工艺不变。危废仓库储存危废种类及最大储存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 危险废物仓库暂存量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最大暂存量 (t)	包装方式	最大暂存量 (t)	包装方式	
1	废液空桶	100 个	堆放	100 个	堆放	不变
2	水处理残余物	1	吨桶、密闭	1	吨桶、密闭	不变
3	泥饼	1	袋装	1	袋装	不变
4	涂布废液	10	吨桶、密闭	10	吨桶、密闭	不变
5	废活性炭	1	吨袋、密闭	1	吨袋、密闭	不变
6	废机油	2	吨桶、密闭	2	吨桶、密闭	不变
7	废碱液	2	吨桶、密闭	2	吨桶、密闭	不变
8	废三乙二醇 (TEG)	5	吨桶、密闭	5	吨桶、密闭	不变
9	废乙二醇 (EG)	5	吨桶、密闭	5	吨桶、密闭	不变
10	废酸	1	吨桶、密闭	1	吨桶、密闭	不变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弃物仓库，不涉及原辅料的使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弃物仓库，本项目建设前后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危废仓库建设情况见下图。



危废仓库（门口贴了危废仓库的标识、安装了摄像头、门口放置了洗眼器、防静电装置、灭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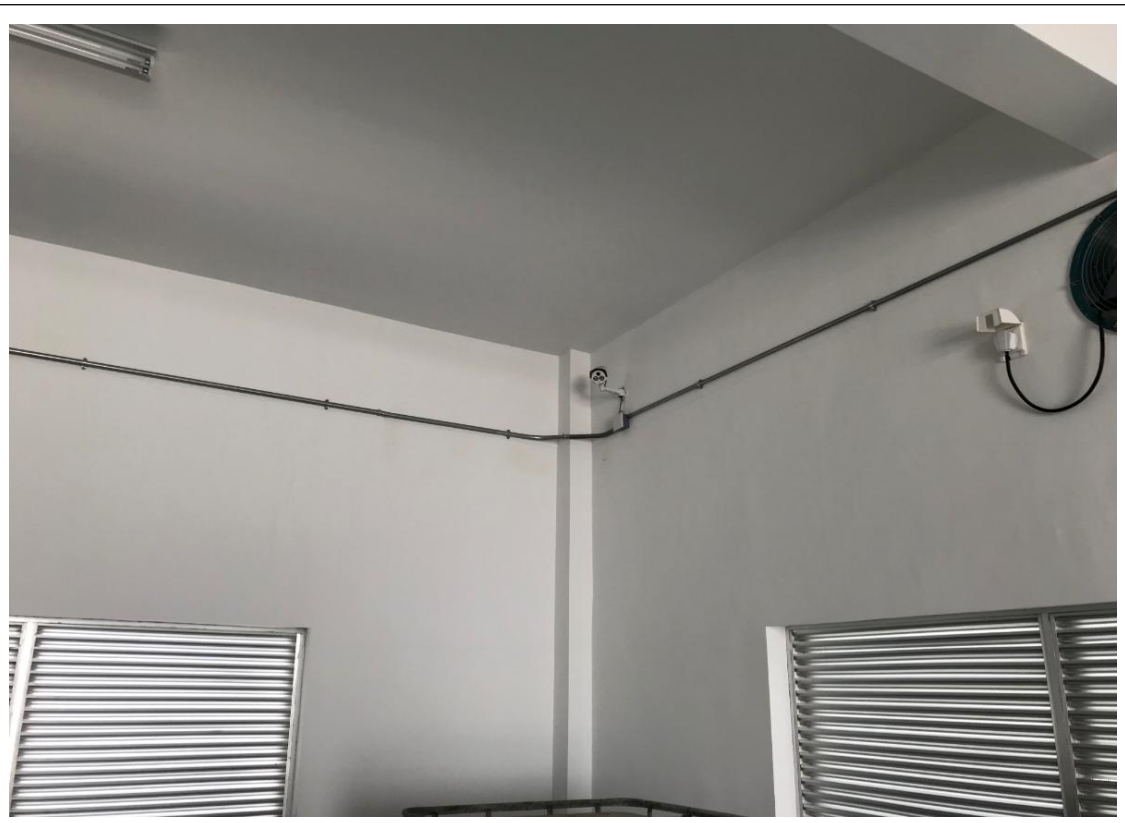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门口放置了黄沙箱



危废仓库应急物资及台账放置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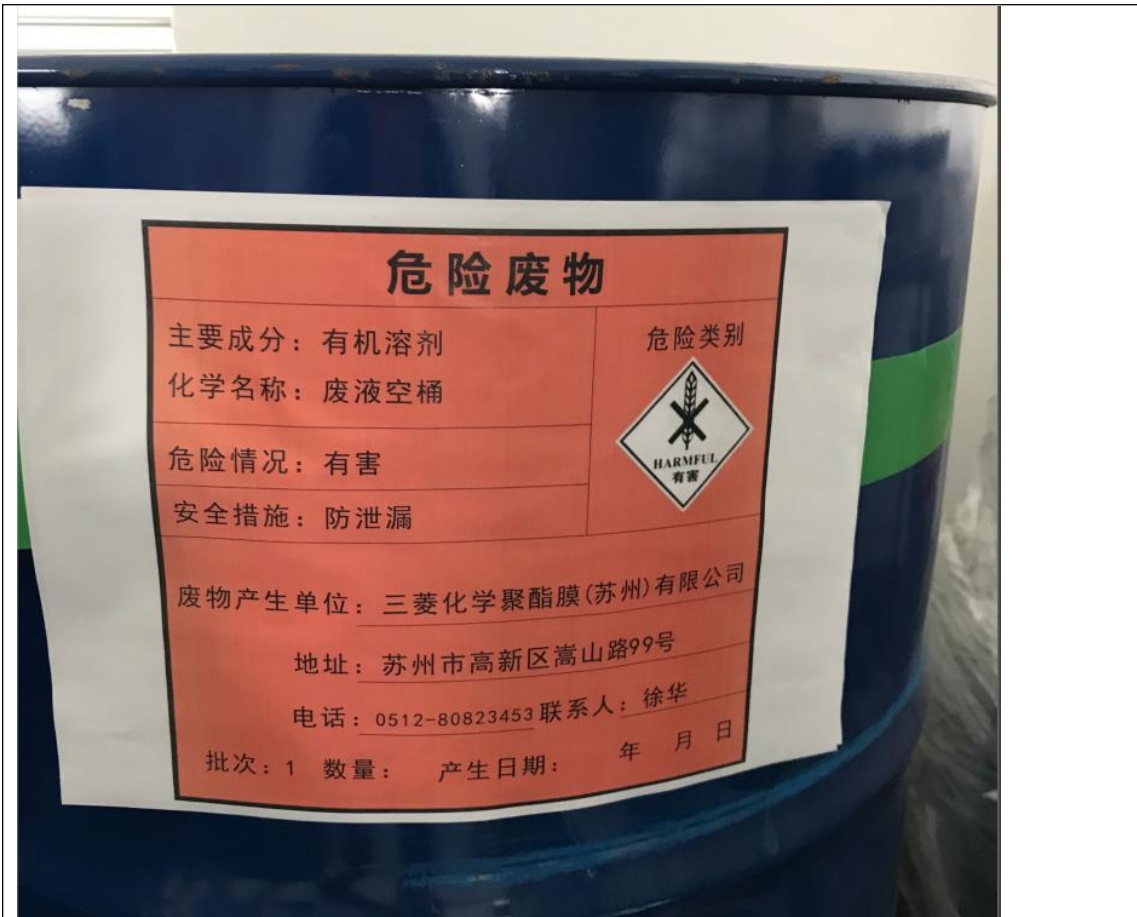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地面已做成环氧地坪，仓库四周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沟



危废仓库内部摄像头



废包装桶暂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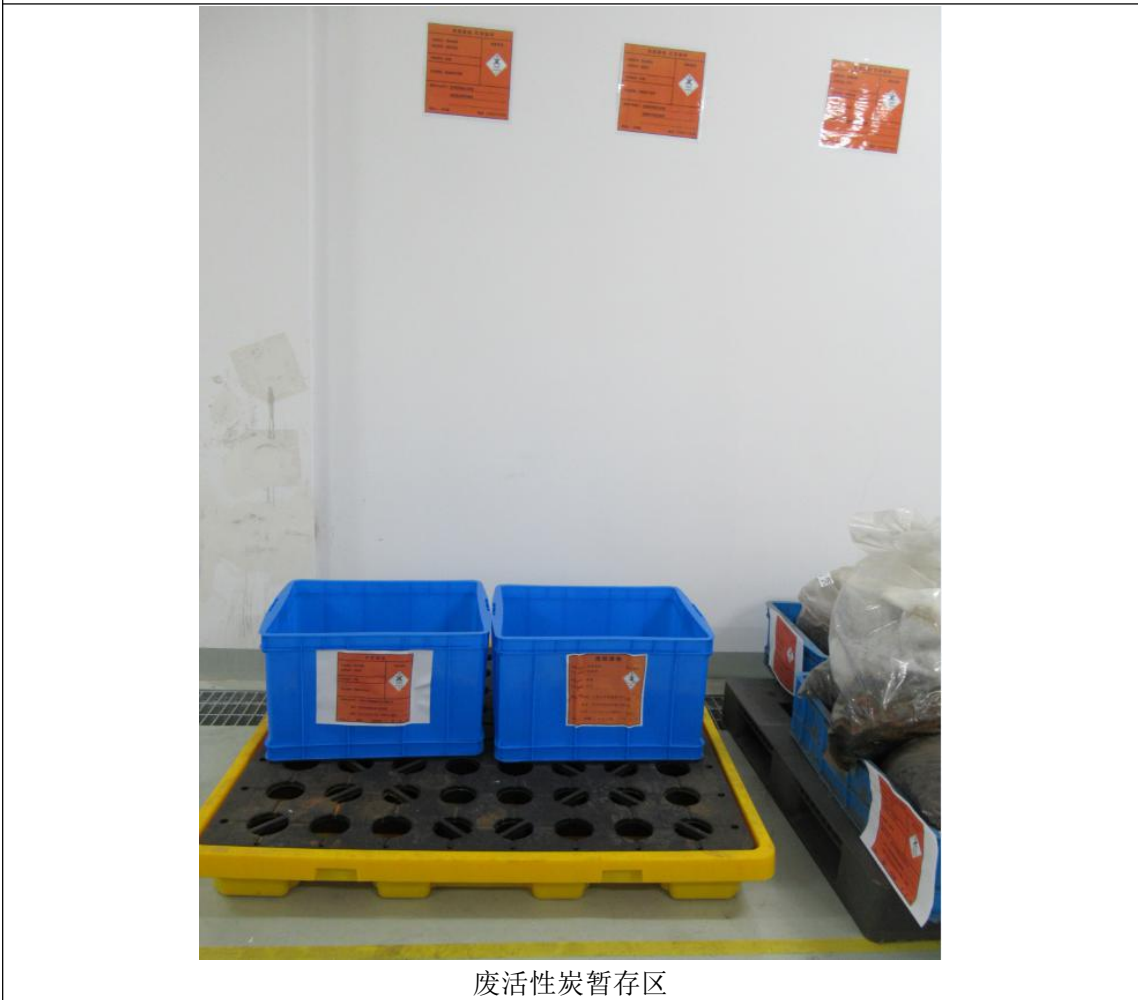
废包装桶标识



废机油暂存区



废机油标识



废活性炭暂存区



废活性炭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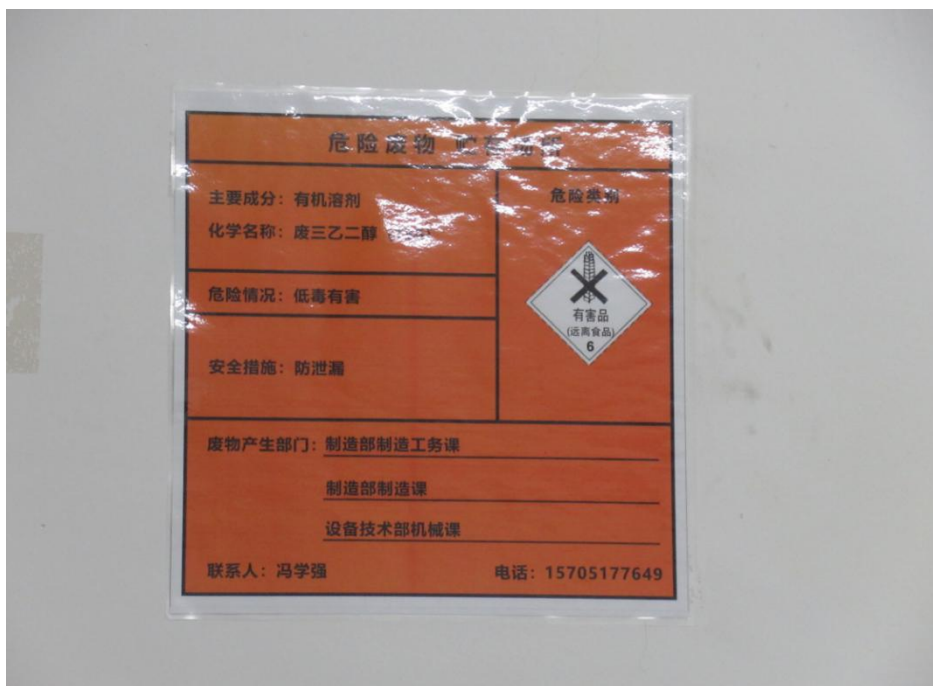
废乙二醇（EG）暂存区



污泥暂存区



污泥标识



废三乙二醇暂存区





废碱液暂存区



涂布废液暂存区



涂布废液标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气

本项目为危险废弃物仓库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对应环评批复不涉及废气相关内容，本次验收对项目正常实施运行后的全厂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例行监测，本项目在厂界四周设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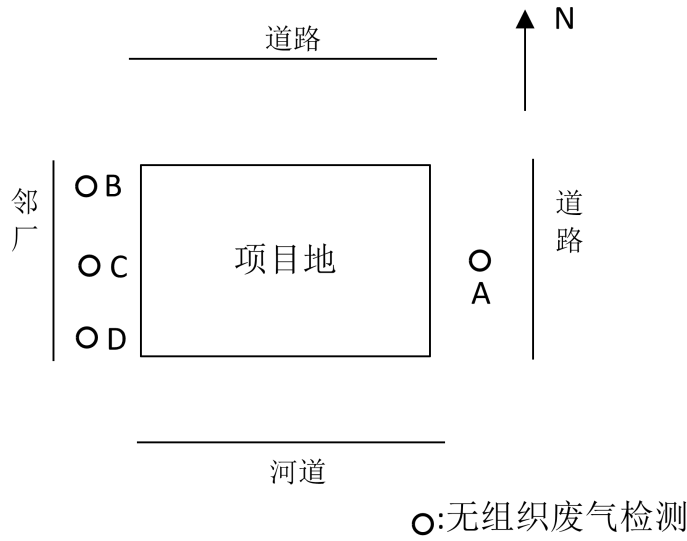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 噪声

本项目在厂界四周设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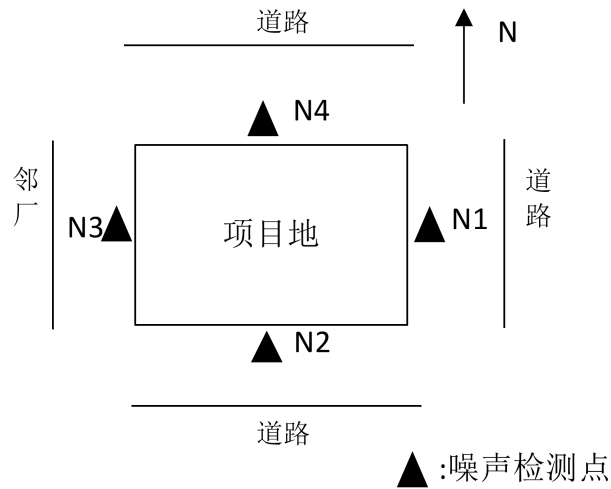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了一个 196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已设置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表 3-1 企业危险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液空桶	HW49 (900-041-49)	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水处理残余物	HW06 (900-404-06)	目前未产生
3	泥饼	HW13 (900-016-13)	目前在签订中
4	涂布废液	HW06 (900-404-06)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碱液	HW35 (900-352-35)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三乙二醇 (TEG)	HW06 (900-404-06)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乙二醇 (EG)	HW06 (900-404-06)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酸	HW34 (900-300-34)	目前未产生

注：水处理残余物及废酸为企业 2018 年审批的环评《新增过滤片硝酸洗净和废膜粉碎回用项目》产生，该项目目前未投入使用，因此无水处理残余物及废酸产生，待该项目投入使用后，这两种危废将放置在危废仓库。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相符情况见下表：

表 3-2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相符性

设计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	---------	-----

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地面与裙脚用水泥材料建造，同时铺设环氧地坪防渗，与危险废物相容	相符
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设有泄漏液体收集沟、气体导出口。	相符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本项目设有按照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相符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本项目危废仓库铺设环氧地坪防渗，且表面无裂隙。	相符
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有 4m ³ 事故沟，用于收集容器破裂泄漏的废液。	相符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放置在单独的容器内，且每一类危险废物之间均相隔一定距离。	相符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99 号，根据《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M）；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5068171 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新建危险固废仓库项目，属于工业类项目，与规划性质相符。

2、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企业新建危险废弃物仓库，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本项目未被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

3、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京杭运河水质处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和 4a 类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本项目为新建危险固废仓库项目，项目本身不产生和排放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危险废物暂存场地严格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设置。厂区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水污染物总量，固废排放量为零，故不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切实可行的管理和督查制度，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

3、要求每位员工严格按照调设备说明书及有关标准组织操作生产，不得违章操作行为发生，必须配备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对本项目作出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如有扩大或改变贮存危险品方案须另行申报。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批文和报告表要求执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扩大或改变贮存危险品方案。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项目施工阶段：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施工现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至周边水体。施工期间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施工路面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现场不得进行沥青熬制减少沥青烟污染。沥青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淘汰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落后工艺，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染。该建设项目处于环境较敏感区域，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粉尘等扰民，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前须向社会公示。	本项目施工阶段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现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施工期间已采取措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施工现场未进行沥青熬制；施工阶段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本项目施工期已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粉尘等扰民，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前已向企业公示。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也不新增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也未新增	满足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环评 批复 要求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根据监测报告（TK19E010072），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到3类标准	满足 环评 批复 要求
5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方案，严格执行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要求，杜绝化学品贮存和使用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预防事故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但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废，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企业已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方案，严格执行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要求，杜绝化学品贮存和使用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预防事故污染。	满足 环评 批复 要求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应急及报警系统，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品仓库和装卸区的地面及墙裙等部位须进行防渗漏处理、设置事故应急池。	已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应急及报警系统，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品仓库和装卸区的地面及墙裙等部位须进行防渗漏处理、已设置1个1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见附图7。	满足 环评 批复 要求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企业按照规范设置排污口，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已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满足 环评 批复 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09 日进行现场监测，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是经过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拥有环境检测技术及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服务能力。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1	磐诺气相色谱仪 A91 TK-fx-jd-sp-004
2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TK-s2-xc-jd-n-002
3	校准器编号 TK-s2-xc-jd-n-003

3、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

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本次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值见下表，满足上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表 5-3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1）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TK-s2-xc-jd -n-003	校准日期	2019.05.0 8	结论
校准声压级	94.0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TK-s2-xc-jd- n-002	09:01	93.8	93.6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TK-s2-xc-jd- n-002	22:01	93.8	93.7	<0.5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3.8|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表 5-4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2）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TK-s2-xc-jd -n-003	校准日期	2019.05.0 9	结论
校准声压级	94.0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TK-s2-xc-j d-n-002	09:01	93.8	93.8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TK-s2-xc-j d-n-002	22:01	93.8	93.6	<0.5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3.8|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3) 其他保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监测单位资质见附件 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3-1，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频次、采样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A 下风向 B、C、D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2、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2，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5月08日、09日对三菱化学聚酯膜(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弃物仓库项目进行了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三菱化学聚酯膜(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弃物仓库项目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危险废弃物仓库项目与生产车间项目同步运行。一年工作330天,一天工作24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019年05月08日、09日对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点位见图3-1,监测结果与评价见7-1。

表 7-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最大值(mg/m ³)	执行标准(mg/m ³)	评价结果
			1	2	3			
厂界上风向 A1	非甲烷总烃	2019.05.08	0.57	0.57	0.62	1.2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B1			0.97	1.19	1.23			
厂界下风向 C1			1.23	1.17	1.12			
厂界下风向 D1			1.04	1.02	1.00			
厂界上风向 A1	非甲烷总烃	2019.05.09	0.53	0.57	0.54	1.2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B1			1.05	1.06	1.05			
厂界下风向 C1			1.07	1.26	1.03			
厂界下风向 D1			1.08	1.03	1.04			
气象参数	日期	2019.05.08						
	天气	晴						
	大气压	一时段: 101.9kPa; 二时段: 100.8kPa; 三时段: 101.2kPa						

	风向	东
	平均风速	3.2m/s
气象参数	日期	2019.05.09
	天气	晴
	大气压	一时段：101.4kPa；二时段：101.2kPa；三时段：100.7kPa
	风向	东
	平均风速	2.3m/s

由上表可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7-2。

表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点位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3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19.05.08	昼间	56.7	53.1	55.5	56.2	65	达标
	夜间	47.7	42.6	46.6	46.1	55	达标
2019.05.09	昼间	56.3	52.1	55.3	56.2	65	达标
	夜间	47.5	42.9	46.8	46.2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19年5月8日，昼间：晴，风速：3.0m/s，南风；夜间：晴，风速：3.2m/s。 2019年5月9日，昼间：晴，风速：2.2m/s，东风；夜间：晴，风速：2.4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验收监测负荷均达到75%以上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2)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建设项目，危废仓库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项目危废堆放区位于室内，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②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

③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A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废贮存场所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建设项目，本项目危废仓库中存放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建议

(1)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 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危废仓库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地周围环境现状示意图
- 附图 5 施工前公示照片
- 附图 6 废水、废气环保标志牌
- 附图 7 事故应急池及危险品仓库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原环评批文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理资质
-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5 监测单位资质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